

八、小微企业声明函

注：响应供应商及响应产品是小微企业的提供，否则无需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黑龙江诚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黑龙江诚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参加林口县水政水资源服务中心（单位名称）的林口县2022年中型灌区骨干工程维修养护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林口县2022年中型灌区骨干工程维修养护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建筑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黑龙江诚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63人，营业收入为1196.7万元，资产总额为204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黑龙江诚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10月8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天眼查查询网址:

<https://www.tianyancha.com/company/3277504097>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Tianyancha website interface for the company 黑龙江诚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Heilongjiang Chenglong Construction Engineering Co., Ltd.). The page includes a search bar, navigation menu, and a detailed company profile. The profile lists the legal representative as 张硕群 (Zhang Shuoqun), who is also listed as an executive in 10 other companies. The company's telephone number is 17713336333, and its email is 17713336333@163.com. The address is 林口县民主小区1号楼019室 (Room 019, Building 1, Deming Residential Area, Linkou County). The company was established in 2018 and is located in 牡丹江市 (Mudanjiang City), Heilongjiang Province. The registered capital is 4166 million RMB, and the paid-up capital is 2000 million RMB. The page also features various risk assessment tools and a navigation menu for different types of information.

小微企业查询网址:

https://xwqy.gsxt.gov.cn/mirco/micro_detail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XWQY.GSXT.GOV.CN website interface, which is the National Individual Private Economic Development Service Network (Small and Micro Enterprises List). The page displays the company profile for 黑龙江诚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Heilongjiang Chenglong Construction Engineering Co., Ltd.). The company is identified as a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The profile includes the following information: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231025MA1BDGMJ9L	注册资本:	4166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	牡丹江市林口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所属门类	建筑业
成立日期	2018年12月07日	行业	住宅房屋建筑

Below the profile, there are several buttons for further actions, including 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Information on Policy Support), 经营异常信息 (Information on Abnormal Operation),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Information on Serious Legal Violations and Loss of Credit), 企业黑名单信息 (Information on Company Blacklist), and 更多信息 (More Information). The page also features a navigation menu and a search bar.

首页 /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 企业详情

企业名称: **黑龙江诚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小微企业信息争议申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231025MA1BDGMJ9L	注册资本	4166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	牡丹江市林口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所属门类	建筑业
成立日期	2018年12月07日	行业	住宅房屋建筑

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 经营异常信息 |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 企业黑名单信息 | 更多信息

企业未被列入经营异常企业

首页 /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 企业详情

企业名称: **黑龙江诚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小微企业信息争议申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231025MA1BDGMJ9L	注册资本	4166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	牡丹江市林口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所属门类	建筑业
成立日期	2018年12月07日	行业	住宅房屋建筑

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 经营异常信息 |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 企业黑名单信息 | 更多信息

企业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

首页 /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 企业详情

企业名称: 黑龙江诚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小微企业信息争议申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231025MA1BDGMJ9L	注册资本	4166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	牡丹江市林口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所属行业	建筑业
成立日期	2018年12月07日	行业	住宅房屋建筑

[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企业黑名单信息](#)
[更多信息](#)

企业未被列入黑名单企业

版权所有：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京ICP备18022388号-2

交易执行系统 [231025]YLZB[CS]20220005票(1)包 2022-10-05 17:38:14

黑龙江诚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2-10-05 17:38:14





报告书

CPA Report



黑龙江天衡同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HEILONGJIANG TIANHENG TONGXI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审 计 报 告

黑天衡会审字[2022]024号

黑龙江诚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黑龙江诚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1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1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黑龙江诚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2021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黑龙江诚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其他信息

黑龙江诚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黑龙江诚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黑龙江诚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黑龙江诚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黑龙江诚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黑龙江诚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黑龙江诚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的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止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黑龙江诚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黑龙江天衡同信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二年二月十二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黑龙江诚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元

资 产	行次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行次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1,619,410.52	555,953.02	短期借款	31		
短期投资	2			应付票据	32		
应收票据	3			应付账款	33	8,684,122.83	13,272,235.84
应收账款	4	10,765,711.07	14,827,187.44	预收款项	34		
预付账款	5			应付职工薪酬	35		
应收股利	6			应交税费	36	242,246.84	149,375.62
应收利息	7			应付利息	37		
其他应收款	8	3,365,722.45	2,560,531.77	应付利润	38		
存货	9	88,510.18	-	其他应付款	39	918,191.85	455,822.00
其中：原材料	10			其他流动负债	40		
在产品	11			流动负债合计	41	9,844,561.52	13,877,433.46
库存商品	12			非流动负债：			
周转材料	13			长期借款	42		
其他流动资产	14			长期应付款	43		
流动资产合计	15	15,839,354.22	17,943,672.23	递延收益	44		
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45		
长期债券投资	16			非流动负债合计	46	-	-
长期股权投资	17			负债合计	47	9,844,561.52	13,877,433.46
固定资产原价	18	5,418,400.00	5,418,400.00				
减：累计折旧	19	856,976.00	428,488.00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20	4,561,424.00	4,989,912.00				
在建工程	21						
工程物资	22						
固定资产清理	23						
生产性生物资产	2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无形资产	25			实收资本（或股本）	48	6,649,000.00	5,939,000.00
开发支出	26			资本公积	49		
长期待摊费用	27			盈余公积	5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			未分配利润	51	3,907,216.70	3,117,150.77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	4,561,424.00	4,989,912.0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2	10,556,216.70	9,056,150.77
资产总计	30	20,400,778.22	22,933,584.2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3	20,400,778.22	22,933,584.23

单位负责人：

财会负责人：

制表：

利 润 表

编制单位：黑龙江诚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1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本年累计金额	上年累计金额
一、营业收入	1	11,967,543.56	
减：营业成本	2	9,203,176.59	
营业税金及附加	3	64,364.76	
销售费用	4		
管理费用	5	1,862,445.99	
财务费用	6	27,738.64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7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填列）	8	809,817.58	-
加：营业外收入	9		-
其中：政府补助	10		
减：营业外支出	11		
其中：坏账损失	12		
三、利润总额（亏损以“-”填列）	13	809,817.58	-
减：所得税费用	14	19,751.6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填列）	15	790,065.93	-

单位负责人：

财会负责人：

制表：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黑龙江诚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1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金 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产成品、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11,967,543.5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	
购买原材料、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	10,216,969.37
支付的职工薪酬	4	302,135.28
支付的税费	5	1,094,981.4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	353,457.5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短期投资、长期债券投资和长期股权投资收到的现金	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	
短期投资、长期债券投资和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的现金	1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支付的现金	12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	
吸收投资者投资收到的现金	15	710,000.00
偿还借款本金支付的现金	16	
偿还借款利息支付的现金	17	
分配利润支付的现金	1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	710,000.00
四、现金净增加额		
加：期初现金余额	20	1,063,457.50
	21	555,953.02
五、期末现金余额		
	22	1,619,410.52

单位负责人：

财会负责人：

制表：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编制单位：黑龙江诚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1年度

单位：元

补充资料	行次	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39	
净利润	40	790,065.93
加：资产减值准备	4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2	428,488.00
无形资产摊销	4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4	
待摊费用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5	
预提费用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4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8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9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3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4	-88,510.1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5	3,256,285.6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6	-4,032,871.94
其他	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	353,457.50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59	
债务转为资本	60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61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62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63	
现金的期末余额	64	1,619,410.5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65	555,953.0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66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6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8	1,063,457.50

单位负责人：

财会负责人：

制表：

黑龙江诚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1年度会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黑龙江诚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经林口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2018年12月07日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1025MA1BDGMJ9L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贰仟万元。位于林口县民主小区1号楼。法人代表：张硕群。经营范围：房地建筑工程、市政工程、土石方工程、水利水电工程、道路桥梁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会计制度

本公司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发的《小企业会计准则》及《小企业会计制度》

2、会计年度

采用公历年度，即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记账本位币

会计换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记账原则和计价基础

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原则，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基础。

5、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公司对所发生的外币业务均采用业务发生当日的、中国人民银行的中间价（中间价）折合为记账本位币记账。

6、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坏账核算方法

(1) 坏账的确认标准为：

- ①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的无法收回的部分；
- ②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其清偿义务，且具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部分。

(2) 坏账损失的核算方法为倍抵法

因公司预付款金额较大，但属于一年内近期发生临时预付货款，为此在经营期内均未提取坏账准备，也不涉及呆死账。

8、存货核算方法

存货按所取得实际成本计价，低值易耗品额度大的采用五五摊销法，额度小的采用一次性摊销法处理。

9、固定资产计价和折价方法

(1) 固定资产的标准：固定资产是指使用一年以上的房屋、建筑物、生产经营性机器设备、运输设备以及使用年限在两年以上，并且单位价值在 2000 元以上的不属于生产经营性机器设备等资产。

(2) 固定资产按实际成本计价，折旧采取直线法，按其使用年限和预计残值率分类确定折旧率，具体分类如下：

类别	预计使用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房屋建筑物：	4-35	5%	
机器设备；	1-20	5%	

10、收入确认方法

商品销售：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公司不再对该商品实施

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11、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所得税采用应付税款法核算。

12、利润分配：

本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净利润根据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按下列顺序分配：

- (1) 提取 10%法定公益金。
- (2) 分配利润。

三、税项

税种	税率
增值税	执行 9%的税率。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应缴纳流转税额的 5%计征。
教育费附加	按应缴纳流转税额的 3%计征。
地方教育附加费	按应缴纳流转税额的 2%计征。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计征。

四、会计报表主要项目说明

注：以下说明中除特别注明外，期初数指 2020 年 12 月 31 日报表数，期末数指 2021 年 12 月 31 日报表数。货币单位除特殊说明外均为人民币元。

1. 货币资金

项 目	年初数	期末数
货币资金	555,953.02	1,619,410.52
其中：现金	133,678.63	147,620.15
银行存款	422,274.39	1,471,790.37

合计	555,953.02	1,619,410.52
----	------------	--------------

2. 应收账款（无呆死账）

客户类别	年初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余额
林口县财政局三道通财政所（三道通镇村内巷道建设项目）	58,700.00	4,000.00
古城镇农村生活垃圾分拣中心	359,780.82	359,780.82
林口县振兴路北段拓宽改造工程	2,001,209.55	
林口县建堂镇人民政府-美丽乡村示范村建设项目	310,000.00	
林口县长安街道建设工程	10,000,000.00	6,600,000.00
林口县鲶鱼河民主村段护岸水毁修复工程	450,000.00	134,432.00
林口镇振兴村村内巷道建设项目（陈铁光）	581,239.16	25,000.00
林口县朱家镇人民政府新安村村内巷道建设项目（陈铁光）	581,905.30	7,783.68
鸡东县通街村文化广场项目		
中国铁路哈尔滨局集团有限公司鸡西工务段	460,842.07	793,567.74
林密、密东线桥涵防洪隐患防治工程（关政委）	-93,778.96	
城鸡线防洪隐患整治工程	187,634.58	
鸡工密山线路车间房屋设备综合大修	52,800.22	52,800.22
鸡西工务段管内各车间、工队房急修备综合维修项目	28,399.60	28,399.60
林密线 K12+050-K12+150 河岸冲刷整治工程	285,786.63	37,222.32
佳工福利屯站信号车间办公楼房屋大修	11,610.54	
防洪应急抢修		374,756.55
中国铁路哈尔滨局集团有限公司牡丹江机务段	11,900.00	
图佳线水害复旧		480,306.97
鸡西工务段 2021 年房建设备维修		216,350.01
中铁集团佳木斯工务段		49,170.18
柳树镇复兴路建设工程项目		932,250.67
中铁集团牡丹江工务段		129,833.68
哈尔滨市铁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79,204.80
中铁集团海拉尔工务段		160,811.83
合计	14,827,187.44	10,765,711.07

3. 其他应收账款（无呆死账）

客户类别	年初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余额
陈铁光（三道通镇村内巷道建设项目）	1,522,824.72	1,522,824.72
杨静伟（三道通镇村内巷道建设项目）	60,000.00	60,000.00

孙业刚	150,000.00	1150,000.00
LKC(2020)0123 投标保证金	15,000.00	
LKC(2020)0154 投标保证金二包	8,000.00	
LKC(2020)0154 投标保证金1包	16,000.00	
LKC(2020)0116 投标保证金	9,000.00	
保证金	-90,000.00	
LKC(2020)0115 投标保证金	16,000.00	
LKC(2020)0126 投标保证金	16,000.00	
LKC(2020)0117 投标保证金	10,000.00	
林口县长安街道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措施费	144,000.00	
林口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其他单位保证金	243,899.40	
黑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共资源交易保证金专用账户		
林口县长安街道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	223,407.65	
哈尔滨铁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保证金		
刘忠波	120,000.00	240000.00
刘远花	6,500.00	
田相军	85,000.00	254327.73
林口县城市建设指导中心		138570.00
合 计	2,560,531.77	3,365,722.45

4. 存货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余额
存货		88,510.18
合计		88,510.18

5.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类 别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1) 原 值	5,418,400.0			5,418,400.0
办公及其他设备	37,000.00			37,000.00
固定资产/设备	5,381,400.00			5,381,400.00

合 计			
(2) 累计折旧	428,488.00	428,488.00	856,976.00
办公及其他设备	7,030.00	7,030.00	14,060.00
固定资产/设备	421,458.00	421,458.00	842,916.00
合 计			
(3) 固定资产净值	4,989,912.00	428,488.00	4,561,424.00

6. 应付账款

客户类别	年初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余额
关姜梅	8,272.29	
刘婷婷	50,000.00	6,144.38
关政委	50,000.00	
于学宏	193,068.00	
王飞	85,000.00	
田立战	158,400.00	
姜兴盛	32,000.00	
牡丹江市爱民区宏源保温材料 经销处	75,300.00	
林口县林口镇春有房屋修缮队	85,000.00	
工程款	12,520,784.91	6,587,465.55
关明有	14,410.64	
图佳线防洪抢险工程		183,919.81
林口县万全建材综合商店		

林口县尚金装饰材料商店		428,938.00
穆棱市元嘉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325,890.00
牡丹江市鑫鑫五金产品经销处		166,240.00
牡丹江市现代建材科技公司		249,835.09
林口镇佳鑫机械设备租赁处		638,200.00
林口县奎山乡恒远物资经销处		40,050.00
牡丹江市阳明区永固施工队		57,440.00
合 计	13,272,235.84	8,684,122.83

7. 其他应付账款

客户类别	年初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余额
养老保险（个人部分）		
张硕群	161,922.00	164,157.26
医疗保险（个人）		
黑龙江睿智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50,000.00	50,000.00
王恩茂	243,900.00	204,034.59
合 计	455,822.00	418,191.85

8. 应交税金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余额
应交税金	149,375.62	242,246.84
合 计	149,375.62	242,246.84

9. 实收资本

股东名称	年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张硕群	5,939,000.00	710,000.00		6,649,000.00
合计	5,939,000.00	710,000.00		6,649,000.00

10.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备 注
(1). 本年年初余额	3,117,150.77	
(2) 本期净利润	790,065.93	
(3) 本年年末余额	390,7216.70	

11. 主营业务收入

产品类别	本年发生额	备 注
工程结算收入	11,967,543.56	
合计	11,967,543.56	

12. 主营业务成本

产品类别	本年发生额	备 注
工程结算成本	9,203,176.59	
合计	9,203,176.59	

17.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备 注
养老保险（单位部分）	143,316.48	
失业保险	1,105.92	
工伤保险	10,084.72	
医疗保险	14,239.50	

差旅费	3,635.59	
餐饮费	4,132.00	
咨询费	557,632.22	
建造师费用	208,072.22	
培训费	192,060.00	
咨询费	100,000.00	
工程师	57,500.00	
工资	606,259.98	
福利费	56,000.00	
数字证书服务费	7,840.00	
办公费	105,778.13	
油费	17,576.74	
过路费	3,781.00	
招标文件	62,100.00	
业务招待费	50,450.00	
折旧费	201,698.56	
邮电费	146.00	
保费	3,036.80	
车船税	280.00	
其他	13,352.36	
合计	1,862,445.99	

18. 财务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备 注
财务费用	27,738.64	
合 计	27,738.64	

19.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备 注
税金及附加	64,364.76	
合 计	64,364.76	

报告期内所有经济业务和交易事项均已入账，并已按《小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分类核算和编制报表。财务会计资料真实、齐全。

黑龙江诚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2年1月25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1081681443949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黑龙江天衡同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佰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9年01月06日
法定代表人	张文忱	营业期限	2009年01月06日至2029年01月05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住所	哈尔滨市香坊区衡山路9号6层		

登记机关

2022年 1月 3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证书序号: 0016292

名称: 黑龙江天衡同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首席合伙人: 张文忱

主任会计师: 张文忱

经营场所: 哈尔滨市香坊区衡山路9号6层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

执业证书编号: 23100012

批准执业文号: 黑财注[2008]89

批准执业日期: 2008年12月25日

发证机关: 黑龙江省财政厅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入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业务的凭证。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